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300829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YLL67H

住所（住址）：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镇江市区 261 号

法定代表人：宁建锋

身份证号码：3504*****3X

联系电话：136*****1

联系地址：福建省建宁县*****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注册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建锋，监事为刘小利（身份证号码：6101*****26）。2016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 年 08 月 02 日，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08 月 22 日，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营业执照被我局依法吊销。

2022 年 03 月 01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称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要求撤销该公司监事备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依据有关规定和初步调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监事备案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公示期结束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镇江市区 261 号，现标准地址为黄屋村中凯二路 16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也没有该公司的有关标识。我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留存的电话，无法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东莞市东坑镇黄屋村中凯二路 16 号的房屋所有人黄浩深在场协助调查，并明确表示从未将上述地址物业出租给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

因此，我局认为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的地址材料为虚假，存在欺骗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刘小利的投诉举报材料，证明投诉举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案件来源。

证据二：企业机读档案资料，证明企业目前状态及经营异常情况。

证据三:对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实地核查表一份,证明该公司没有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设立登记时使用地址材料是虚假的事实。

根据以上调查,我局于2023年06月14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了《对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在公告期限内,被撤销主体未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的设立登记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锋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刘小利的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